

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UANGDONG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LTD.

香港干諾道西 148 號成基商業中心 22 樓  
22/F., SINGGA COMMERCIAL CENTRE, 148 CONNAUGHT ROAD WEST, H. K.  
Tel: 2581 9175, 2581 9031 Fax: 2581 2006 E-mail: info@guangdong.com.hk

各位議員，各位朋友：

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，是香港特區應盡的憲制義務。三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，政府收到逾十萬份意見書，其中九萬七千多份來自各界的意見書中，七成贊成立法，這說明香港民意主流支持立法，「香港廣東社團總會」與主流民意的立場是一致的。現在，我代表本會重申我們的五點立場和意見：

第一，必須立法。維護國家安全，是中國公民的共同責任，天經地義。沒有國哪有家，履行國家安全的責任是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成功落實的基石。對維護國家安全，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“應自行立法”，一個「應」字，清楚表明這是特區的一項憲制義務，是非立不可的。二十三條立法一日不落實，基本法就沒有在香港特區得到全面落實。

第二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，是世界各國的通行做法。通常涉及國家安全的立法，是中央政府的權力，但中央授權香港特區自行立法，是中央對香港的高度信任，因此香港更有責任盡快立法。

第三，經過社會的廣泛討論，市民對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已經表達得比較充分，政府在廣泛吸納民意的基礎上，在有關方面作了修改。例如，對禁止「叛國罪」，草案把原有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有關「叛逆性質的罪行」刪除。對禁止「分裂國家罪」，草案只用「使用武力」作為構成犯罪的界線，使之形成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。本會認為，草案已經在國家安全和自由人權之間取得了平衡，符合《基本法》和適用於香港的兩條國際人權公約，並且比世界上許多國家的相應法律要寬鬆得多，應予支持。這亦是多數香港市民對條例草案所持的態度。當然，條例草案還有一些不夠完善的地方，需要市民提出建設性意見加以完善。本會希望，立法會議員應以香港和國家主人翁的態度，與政府緊密合作，制定出一部內容更加清晰，界定更加準確，更符合實際的法律。

第四，任何質疑和反對二十三條立法的言行，都是違反基本法的。任何橫生枝節阻撓立法進程的做法，都是違反民意的。本會認為，現在特別要警惕有人採取“拖字訣”，使立法不能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，從而達到阻撓二十三條立法的目的。民意主流是儘快立法，本會希望立法會議員尊重民意，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立法。

第五，本會認為，二十三條立法，可以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深入理解。我們應充分發揮當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，積極提出建設性的意見，促進立法儘快完成。要「一國兩制」繼續取得成功，要克服香港面臨的種種困難，我們不能不關心我們的國家，關心祖國的強盛、統一和安全，一個繁榮強盛的祖國是香港克服困難的強大後盾。立法如果拖延下去，只會引起無窮無盡的爭拗和分化，違反港人的根本福祉。

香港當前面臨著重重挑戰，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，外部受到伊拉克局勢的影響，而內部又遭到非典型肺炎的肆虐，每日都威脅著市民健康的同時，也給多個行業造成了衝擊。這一切不僅對香港的經濟帶來直接影響，也由於疫症尚未得到完全控制，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到「重傷」，真可謂是雪上加霜。嚴峻的形勢不僅是對特區政府的巨大考驗，同樣也是對我們這個社會的考驗。在這多事之秋，需要整個社會的精誠團結，患難與共，攜手合作，共同戰勝非典型肺炎的侵襲，共同想辦法找對策振興經濟改善民生，這是港人的共同利益和願望。

謝謝大家！

香港廣東社團總會

2003年4月

